

器樂訓練計劃  
退學申請

致：音樂事務處 \_\_\_\_\_ 音樂中心

本人#/本人之子女\*擬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退學

學員姓名：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

學習樂器： \_\_\_\_\_

訓練班編號： \_\_\_\_\_

上課時間：星期 \_\_\_\_\_ 上/下午 \_\_\_\_\_ 時 \_\_\_\_\_ 分

退學原因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本人明白及承諾：

1. 本人#/本人之子女\*將在退學前清繳所欠學費。
2. 本人#/本人之子女\*將在退學前把租借/租供樂器交還有關音樂中心及清繳所欠樂器租借/租供費(自購樂器學員不在此列)。
3. 本人#/本人之子女\*一經退學後便不能繼續參加音樂通識(前稱樂理)課程。
4. 已退學之學員，於離開器樂訓練計劃一年內不可再申請參加是項計劃。
5. 現退回學員証/團員証。

家長/學員\*簽署： \_\_\_\_\_  
家長/學員\*姓名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

#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的學員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